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和原则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 (一)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 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 (四)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将逐步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完善设

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环节：

（一）资金管理环节：包括资金岗位设置、现金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付、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二）采购及付款环节：包括采购预算、采购申请、采购管理、验收、退货、预付及应付款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三）存货管理环节：包括存货预算、存货请购、存货验收入库、存货领用发出、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等政策及程序。

（四）销售及收款环节：包括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预算、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退货管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等政策及程序。

（五）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请购、验收、折旧、处置、转移、日常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六）无形资产管理环节：包括无形资产的预算、研发、请购、日常管理、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七）项目管理环节：包括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支付、项目决算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筹资管理环节：包括筹资方案制定、筹资业务公告、筹资业务补偿、筹资业务对账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预算管理环节：包括预算方案制定、预算执行管控、预算调整等的政

策及程序。

(十) 成本费用管理: 包括成本费用预算、成本费用支出审批、内部劳务与产品转移成本管控、成本费用分析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一)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包括公司账务调整、重大交易会计处理、事务所选聘、财务报告报送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二) 人力资源管理环节: 包括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三) 信息控制管理: 包括信息授权使用与访问、硬件设备日常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四) 担保环节: 包括担保的申请、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业务风险评估、业务监督检查、合同协议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五) 合同管理环节: 包括合同的审批、会审、合同章的使用与保管、合同违约处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包括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 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

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 还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将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 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 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四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 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 公司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公司依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 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或者月度报告, 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公司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后应对其进行分析;

(六)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 参照本制度和公司的有关要求, 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可以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或者消除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 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保证交易对方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 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 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二十七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当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

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

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应为每个募集投资项目指定具体负责部门，由其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四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披露，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

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通过各种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公司各项情况进行现场了解、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工作底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

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照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七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不断地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施行。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